

有关《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下不得披露在  
查察、调查或纪律行动过程中获得的资料的  
摘要说明

保险业监管局

2020 年 6 月

## 目录

	<u>页数</u>
1. 引言	3
2. 施加的保密责任	3
3. 征求保监局同意披露资料	3
4. 预设同意披露有限资料	4
5. 常见问题	5

## 1. 引言

- 1.1. 本摘要说明，当中包括一些常见问题，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发出，旨在就《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第 121 条的某些事项提供指引。本摘要说明并非一份就该条文的完整指引，亦不构成法律意见。本摘要说明并无法律效力，亦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诠释为凌驾任何法律条文。如你就《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如何适用于你有任何疑问，便应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 2. 施加的保密责任

- 2.1. 《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的保密责任旨在 (a) 透过防止涉嫌违规者泄露执法行动消息以确保查察、调查或纪律行动不受干扰；及 (b) 防止受调查、被查察或正进行纪律处分程序的人士之名誉，尤其在对该人士的指控最后不成立的情况下，因该等事宜被公开而受损。
- 2.2. 大致来说，《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禁止任何人士披露在保监局进行的查察、调查或纪律行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适用于获保监局委任的调查员或查察员施加要求的人士（获委任调查员或查察员根据《保险业条例》相关条文施加的要求）或保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纪律行动并就该决定而收到保监局通知的人士（第 121(1)、(2) 及 (3) 条）。
- 2.3. 任何人士违反第 121 条不得披露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 4 级罚款（第 121(6) 条）。
- 2.4. 第 121 条下不得披露资料的规定受某些例外情况规限（即在这些例外情况下披露资料不会违反第 121 条）。该等例外情况载于第 121(4) 条，其中包括披露有关资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师、律师或以专业身分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专业顾问（统称为「顾问」），在与根据《保险业条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关的情况下，征询意见，或是由顾问在该情况下提供意见。
- 2.5. 保监局认为被视为「以专业身分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顾问」类别的人士是指有资格就与查察、调查及纪律行动相关事宜提供意见的人（例如精算师、法证会计师或其他视乎个案情况而定的专家证人）及以专业身分为获提供意见者行事的人。

## 3. 征求保监局同意披露资料

- 3.1. 除了第 121(4)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外，任何人可披露资料而不违反第 121 条的唯一情况，是保监局同意作出相关披露（根据第 121(2)(a) 或 121(3)(a) 条）。

- 3.2. 按照一般原则，保监局只会在「需要知道」原则下同意该披露，且前提是该披露不会干扰查察、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作为第 121 条不得披露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因此，任何向保监局征求同意的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拟披露的资料的主要内容、拟接受披露的人士及拟作出披露的原因。保监局可向申请人作进一步提问，以使保监局信纳拟作出披露的支持理据。假如保监局同意有关披露，便会以书面回复，列明该项同意所涉及的资料、可获披露的人士及该项同意附带的任何条件（根据第 121(5) 条）（其中可能包括旨在继续保护资料机密性的条件）。

#### 4. 预设同意披露有限资料

- 4.1. 除非保监局已明确指明该人士必须将有关事宜完全保密，否则该名受第 121 条禁止披露的人士（不论个人、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团体）可假定保监局同意披露以下资料（且仅限以下这些资料）而无须提出正式申请（「预设同意」）：

- 1) 他、她 (或它，如属法团等) 受保密责任约束的事实；
- 2) 引致出现保密责任的该事宜的一般性质（但不得透露有关该事宜的任何具体详情）（例如，仅披露该人士获保监局委任的调查员施加的提供资料或出席会议的要求）；
- 3) 他、她或它透过何种方式受保密责任所约束（例如，该人士收到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ZH 条施加于他、她或它的要求的法定通知书）；及
- 4) 要求他、她或它向保监局提供资料或文件，或出席与获保监局委任的调查员的会见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只可向以下人士披露：
  - a) 向他/她的雇主、配偶或合伙人；
  - b) 向他/她的商号的负责人、合规主任、行政总裁或管控要员（适用于个人身分之受规管人士）；
  - c) 向指示他/她或使他/她与大律师或律师联系，获得法律意见或律师代表的人（且仅限于此目的之披露）；或
  - d) 向为该要求所牵涉的事件相关人士提供弥偿保险的保险公司，以保留根据该保险提出申索的权利，及仅向处理相关保险通知的弥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作出披露。

- 4.2. 如任何人士不确定任何有意披露的内容是否属于上述预设同意的范围，他/她应谨慎行事，并与保监局联络或以书面形式向保监局征求同意。

*保监局保留不时检讨及更新本摘要说明的权利。*

## 5. 常见问题

### Q1: 《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所规定的法定保密责任是什么？

A1: 《保险业条例》第 121(2) 及 121(3)条的保密责任禁止任何人士披露在保监局进行的查察、调查或纪律行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除非有任何法定豁免适用（例如，为征询法律意见的披露根据第 121(4)(b)条获豁免），或如果保监局同意披露该等资料（依据第 121(2)(a) 或 121(3)(a)条）。

任何人士违反第 121 条，即属犯罪，可处第 4 级罚款（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目前为 \$25,000）。

### Q2: 《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所规定的法定保密责任对受调查人士及因管有相关文件/资料而协助调查人士是否有所不同？

A2: 《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旨在维护查察、调查和纪律行动的保密性，并对因任何原因而牵涉其中的人士施加同等的保密责任。不论有关人士在调查中担当什么角色，只要《保险业条例》第 121(1) 条中所提述的规定已施加于该人士，则保密责任均适用于该人士。

### Q3: 我已收到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发出的以下四种通知之一：(i) 要求对通知中所列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的通知；(ii) 要求交出通知中所列的纪录和文件的通知；(iii) 要求出席会见保监局调查员的通知；(iv) 告知我保监局建议/最终对我采取纪律行动的决定的通知。我可以将通知或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吗？

A3: 《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禁止你将在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中获得任何资料透露给任何其他人，除非有任何法定豁免适用，或保监局同意根据第 121(2)(a) 或 121(3)(a) 条披露该等资料。《保险业条例》第 121(4) 条载述的法定豁免，其中包括在因《保险业条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关的情况下向大律师、律师或以专业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专业顾问征询意见而作出的披露。

如果第 121(4) 条规定的任何豁免均不适用，那么你只有在取得保监局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披露通知中所包含的资料。但请注意，除非保监局明确指出你必须为该事件完全保密，否则你可以视保监局已同意披露本摘要说明内「预设同意披露有限资料」标题下所述的某些有限的指明资料（且仅这些指明资料），而无须向保监局提出正式申请。

**Q4:** 我收到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发出的通知，要求我于办公时间内出席在保监局办公室进行的会见。我能否在不违反《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所规定的法定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将该会见告知我的雇主/上司？

**A4:** 除非保监局要求你将资料完全保密（或对由保监局指定的人士完全保密），否则根据保监局的预设同意，你可以向你的雇主，若你是受规管人士，可以向你公司的负责人/合规主任/行政总裁/管控要员，作出以下通知（且仅限这些通知）：

- 你受保密责任约束的事实；
- 引致出现保密责任的该事宜的一般性质（但不得透露该事宜的任何具体详情）（例如，仅披露你获保监局委任的调查员施加的会见要求）；
- 您透过何种方式受保密责任所约束（例如，你收到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ZH 条施加于你的要求的法定通知书）；及
- 要求你出席会见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详情请参阅本摘要说明内「预设同意披露有限资料」标题下的正文。）

**Q5:** 我是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的董事/行政总裁/合规主任/负责人。我公司收到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发出的通知，要求对通知中列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并交出某些纪录和文件。该通知对我的公司提出了要求，但我是该通知的收信人。由于涉及到我公司从事的保险业务/受规管活动，我需要将此事报告给我公司的董事局和高级管理层以及位于海外的母公司。此外，我还需要其他同事参与准备有关答复。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向公司内部和母公司披露该通知或该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资料？

**A5:** 根据第 41D 或 64ZZH 条被施加要求的人负有《保险业条例》第 121(2) 条所规定的保密责任。凡对某法团施加第 41D 或 64ZZH 条的规定，第 121 条并不禁止在该法团的人员和雇员之间进行的内部披露。然而，公司宜按照需要知道原则谨慎地进行内部披露（例如向董事局披露）。在大多数情况下，透过说明事件的一般性质便可向内部人员取得相关资料，而无需披露调查通知或与保监局的调查有关的任何特定资料。

另一方面，除非贵公司依据《保险业条例》第 121(4)条获得法定豁免，或者除非获得保监局的同意，否则贵公司不得将通知或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资料透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贵公司的母公司。

**Q6:** 我的公司需要向我们的弥偿保险人报告其正在接受调查的事实。我们可以向弥偿保险人披露多少资料？

A6: 除非保监局要求你将资料完全保密（或对由保监局指定的人士完全保密），否则根据保监局的预设同意，贵公司可以向为该要求所牵涉的事件相关人士提供弥偿保险的保险公司披露以下资料（且仅限以下这些资料），以保留根据该保险提出申索的权利，前提是仅向处理相关保险通知的弥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披露：

- 贵公司受保密责任约束的事实；
- 引致出现保密责任的该事宜的一般性质（但不得透露该事宜的任何具体详情）（例如，仅披露贵公司获保监局委任的调查员施加的提供资料的要求）；
- 贵公司透过何种方式受保密责任所约束；及
- 要求贵公司的人员提供资料/纪录/文件或出席会见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详情请参阅本摘要说明内「预设同意披露有限资料」标题下的正文。）

**Q7: 为遵守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发出的调查通知书，我已向保监局提供我所知悉的资料。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我是否可以将此类资料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A7: 你可以披露你在此以前已经掌握的资料，即那些不是你在协助保监局进行调查过程中才首次获悉的资料；而且该资料并不是你通过保监局披露给你才首次获悉的资料。但是，你不得披露保监局要求该资料以及该资料已提供给保监局的事实。

**Q8: 我如何获得保监局的同意，以披露受《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的保密条文所限的资料？**

A8: 你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向保监局征求同意。

为方便保监局考虑你的申请，你应明确说明拟披露的资料的内容、拟接受披露的人士、拟作出披露的原因以及你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121(5)条，保监局可考虑在给予同意的情况下施加条件，以继续维护该等资料的保密性。应该注意的是，申请人和预期接收者都有责任保护该等资料的机密性。

**Q9: 假若我仍然不确定任何有意披露的内容是否属于摘要说明内的预设同意，该怎么办？**

A9: 你应谨慎行事，并与保监局联络或以书面形式向保监局征求同意。

*常见问题提供的资料属于概括性质，并非详尽无遗及没有考虑到任何个别情况。如你就《保险业条例》第 121 条如何适用于你有任何疑问，便应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